

act



游艇租赁的增值税和收入所得税的处理办法

Photo by Keith Buhagiar

增值税处理税制介绍

游艇业是马耳他一项发展迅猛的工业产业。马耳他增值税管理局已出台相应的政策，规定根据游艇的尺寸大小和推进设备的不同，收购游艇费用上的增值税比率可以大大降低。租赁协议即由出租人（游艇的持有者）向承租人协定在一定租赁期限内如何使用该游艇。租赁期限结束时，承租人可以选择以原始成本价格的百分比购买游艇。在租赁期限结束时承租人将成为在马耳他注册的欧盟增值税纳税游艇的持有人。

条件

为了能从游艇租赁政策中获益，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游艇的持有者，即出租人，必须是在马耳他设立的公司，并且持有有效的增值税税号。
- 承租人可以是马耳他人，或是外籍个人，或是公司。
- 出租人和承租人必须签订一份租赁期不超过三十六个月的租赁协议。
- 租赁协议必须规定租赁分期付款的初次金额为游艇价值的百分之五十（50%），并且出租人必须在租赁协议上获得有效利润。
- 游艇必须抵达马耳他，时间应尽可能是在租赁协议开始时，或者是在开始办理游艇收购的时候；游艇在以上两个时间之内抵达马耳他是增值税部门规定的必备合规要求之一，并且该要求不可以被豁免。
- 在签发书面批准函之前，增值税税务局局长应根据游艇在欧盟海域内的使用时间作为增值税比率的确认标准（根据游艇的长度和动力类型），同时还应考虑该游艇被认定的价值是否可以被接受。为此，游艇的价值认定证书将协同收购申请书一同递交税务局。
- 在租赁协议期满时的任何收购价格不应少于游艇初始价值的百分之一（1%），并且该费用应课入税的增值税税率为百分之十八（18%）。

- 马耳他公司在交易上赢得的利润比率应至少为百分之十（10%）。

增值税税制

游艇的收购

马耳他公司办理游艇收购的增值税处理办法应按照游艇是否在本地收购还是从欧盟其他国家收购，亦或是从第三国家进口到马耳他的收购方式而不同。以上任一情况下，任何应课入税的增值税税额都可因出租人使用游艇目的是出于经济贸易活动的原因可以申请办理退税。

如果需要提供游艇的相关增值税证明情况下，增值税管理局会提出要求，业主需要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收购游艇的时候已向马耳他相关当局办理增值税声明的证明。当游艇被出售给第三方时，马耳他增值税将根据游艇的收购支付价格计算增值税税金而计费。

游艇的租赁

游艇租赁被视为在马耳他从事服务提供的业务类型，即客户支配游艇的国家也正是出租人提供游艇的国家。因此，如果游艇是在马耳他由客户所属支配，并且也是游艇供应方提供的所在地，那么服务提供的所得地即为马耳他。

租赁增值税的计算

由于判定游艇在欧盟海域以内和以外活动的时间期限难以确定，游艇租赁政策规定了增值税金额仅按照游艇在欧盟水域内活动时间在租赁费用基础上所做的评估百分比得以计算增值税。这些比率根据游艇的长度和动力方式（游艇或帆船）决定。适用于租赁费用评估百分比的增值税基本税率为百分之十八（18%），被认为是游艇在欧盟水域内使用的相关比率。以下表格显示了根据游艇类型设定的评估百分比：

游艇类型	在欧盟水域内活动的百分比	增值率的计算	有效VAT rate 增值税率
长度在24米以上的帆船或游艇	30%	考虑比率为30% x 18%	5.40%
长度在20.01米和24米之间的帆船	40%	考虑比率为40% x 18%	7.20%
长度在16.01米和24米之间的游艇	40%	考虑比率为40% x 18%	7.20%
长度在10.01米和20米之间的帆船	50%	考虑比率为50% x 18%	9.00%
长度在12.01米和16米之间的游艇	50%	考虑比率为50% x 18%	9.00%
长度小于10米的帆船	60%	考虑比率为60% x 18%	10.80%
长度在7.51米和12米之间的游艇			
(如果办理商用注册的情况下)	60%	考虑比率为60% x 18%	10.80%
长度小于7.5米的游艇 (如果办理商用注册的情况下)	90%	考虑比率为90% x 18%	16.20%
只允许在保护水域内行驶的游艇	100%	考虑比率为100% x 18%	18.00%

这意味着增值税基本税率百分之十八 (18%) 仅仅是在租赁金额的评估百分比基础上再计算的增值税税额。举例说明, 一艘长度超过24米的帆船, 在欧盟水域内活动的评估百分比为百分之三十 (30%), 在其他水域活动的评估百分比为百分之七十 (70%)。那么马耳他所得税的计算金额等于出租人每月开据给承租人的月租赁金额百分之三十 (30%) 的基础上再收取百分之十八 (18%) 的增值税。增值税管理局将开出以承租人名义的增值税已付证明, 作为游艇持有人, 该证明显示了增值税已全额付清的事实。增值税管理局也有可能提出其他合规条件。

➤ 举例

史密斯先生在马耳他设立了一家公司 (出租人) 从英国供应商那里购买了一艘25米长的豪华游艇。该游艇的市场价是一百万 (€1,000,000) 欧元。公司同史密斯先生 (承租人) 签订了租赁协议, 他同意在协议签订之日立即支付游艇价值百分之五十 (50%) 的费用。承租人也可以是另一家马耳他公司。租赁协议的协议期为三十六个月。余下的百分之五十 (50%) 以及百分之

十 (10%) 的利润 (十万【€100,000】欧元) 将按照每月一万六千六百六十七 (€16,667) 欧元的方式办理分期支付。

承租人可以选择在租赁协议结束时购买游艇, 价格为游艇原始价格的百分之一 (1%), 即一万 (€10,000) 欧元。

增值税结算方式如下:

从英国供应商那里出租人收购游艇的时候没有增值税。

百分之五十 (50%) 押金上的增值税=50% X €1,000,000 X 30% X 18% = €27,000

三十六个月分期付款金额上的增值税=€16,667 X 36 months X 30% X 18% = €32,400

租赁协议期满办理游艇收购 (可选) 费用上的增值税€10,000 X 18% = €1,800

以上增值税总额为€61,200, 即增值税有效税率为6.12% 所得税税制

如果税务局局长 (增值税) 认定游艇租赁协定符合增值税管理局下达的政策, 租赁期间的每个年度都应按照以下所得税处理方法

办理纳税手续:

- 出租人仅为年融资费用的部分纳税, 即总租赁金额减去以租赁年数后的资本单元之差;
- 允许承租人因有关 (i) 融资费用 (ii) 维护费 (iii) 维修; 以及 (iv) 保险的费用办理税责抵扣;
- 允许承租人办理有关游艇折旧和磨损上的资本抵扣, 协议双方也可以选择不由出租人承担游艇的折旧和磨损负担;
- 一旦承租人选择在租赁期满时收购游艇的情况下, 出租人获得的收购金额将作为资本性质的收入而无需纳税。
- 马耳他公司应课入税的税率为百分之三十五 (35%)。在马耳他公司分配股红给公司股东的情况下, 所得税退税随即到期。退税金额将被支付给公司股东, 金额将为马耳他公司已纳税金额的七分之六 (6/7), 从而在马耳他实际纳税的有效税率为百分之五 (5%)。

详情请联络我司税务合伙人:

巴赞·斯蒂芬先生 - sbalzan@act.com.mt
布缇吉吉·伊琳女士 - ebuttigieg@act.com.mt

免责声明——本实况简章仅包含基本信息资讯, 而非试图针对某特定个人或企业的个别情况而言。本实况简章内容并不是ACT公司正在提供任何有关财务、商务、金融、投资、法政、税务或其他任何专业方面的建议或服务。本实况简章的内容资讯即不是取代上述专业服务的相关咨询内容, 也不可以用于任何可能导致贵公司财务或业务有任何影响的决定或行为的考虑基准。虽然我们极力于提供准确和及时的信息资讯, 但是我们不能保证该信息资讯的准确性在被您获知的当天或者将来仍然适用。在做可能影响贵公司财务或业务的任何决定或行为之前, 请您事先向资格专业人士做相关咨询。ACT公司将会为任何因根据本实况简章的内容做出的任何决定或行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而负责。
信息: 2014年6月30日



ACT_1_08_14_YACHT

欲知详情, 请联系我司:

ACT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
Villa Malitah, Mediterranean Street, The Village, St Julians STJ 1870 - MALTA
T: (+356) 2137 8672, (+356) 2137 8668, (+356) 2137 8675
F: (+356) 2137 8680 | E: info@act.com.mt | www.act.com.mt

